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崇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崇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崇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9時前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李榮志所有置放在該處佛龕上之二太子神像1座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將該神像置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通安宮內，迨李榮志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取走置於上址佛龕上之二太子神像1座等情，惟辯稱：這尊神像不被任何人擁有，這是神明的事情，需要擲茭問祂，不是竊盜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取走置於上址佛龕上之上開神像1座之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崇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榮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遺失人認領拾得領據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照片、通安宮照片及遭竊物照片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被告雖以上情置辯。惟查：證人即告訴人李榮志於警詢時證稱：上開神像1座係我所有，均為我家人在侍奉，當時以新臺幣4至5萬元購得；我與被告雖為表兄弟，但這尊神像跟被

告無關等語，復有監視器擷取照片在卷可按；又上開神像放置
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內佛龕上等情，為被告
所坦認，衡酌被告為有相當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可自上開
神像之放置位置、神像本身之狀態等資訊而知悉上開神像並
非無主物，則被告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擅自將之取走，則
其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甚明。是被告前開所
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吳崇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竊取告訴人李榮志
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增社會治安之危害，所為
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物品之價
值，嗣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；
兼考量被告前有其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
度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上開神像1座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警查扣
後發還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周素秋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